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分包三）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JSZC-G2026-0007

采购包号：采购包 3（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三））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第一条：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1323-JSZC-G2026-0007 的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服务合同：

第二条、委托人委托具体事项与具体要求：

1、委托事项：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及其他；

2、具体要求：食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序号	委托事项	批次数量	付费标准（元/批次）	应付费金额（元）	实收金额（元）	备注
1	食品（包含农产品）	约 400	700	280000	280000	每批次费用为检验和购样费用的总和
	以下空白					

第三条 合同期限：2026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4 月 3 日。

第四条 受托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1、按以下要求进行抽检：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食品的抽样和委托人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2、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及时报告的义务，检验报告时间及报告方式：自接样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检验报告，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抽样

单、抽样检测台账（电子版）及分析报告报送给委托方，报送时应将不合格报告区分放置，合格报告应出具 3 份，不合格报告应出具 4 份，不合格报告还需附有本批次抽检机构、抽检人员及检验人员相关资质。

3、不将检测目标、检测过程及相关结果透漏给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员；

4、保证按要求完成受委托事项，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并保证报告真实、准确。

5、如受委托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以下失误或错漏，委托方可扣减或不予支付相应批次费用，且不可免除受委托方及时纠正、补救过错的责任：

（1）抽检食品批次、种类等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每批次扣减 100 元；

（2）未按时进行抽检，抽检报告等未及时寄送给委托方的，每批次扣减 100 元；

（3）抽检报告等存在错寄、漏寄的，每批次扣减 100 元；

（4）抽检过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抽检报告存在明显错误的，该批次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5）抽样、检测等环节其它失误或错漏，委托方有权依据受委托方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进行处理；

（6）若受委托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的失误或错漏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受委托方承担。若委托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可全额向受委托方追偿；

（7）当季度未按序时计划进度完成抽检工作任务，当季度按照中标价格的 80%予以结算。

（8）受委托方的普通食品不合格率（不包含餐饮具）及农产品不合格率根据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适时调整，如若低于规定标准，按中标价格的 90%支付。

（9）受委托方要严格把控抽检工作质量，认真对待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数据筛查工作，数据筛查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省、市通报 2 次及以上）按中标价格的 90%支付。

（10）受委托方每批次检测项目数量要达到国抽细则要求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未达标又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按中标价格的 70%支付。

如若上述（7）～（10）中同时未达要求两条及以上，酌情累加。

6、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委托方同意。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8、食品检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问题样品）信息，受托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报告委托方。

9、规范样品保存。应具备足够空间和规定环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工作规范执行。

10、参加委托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11、乙方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议的，按每次 2000 元进行罚款，所罚款项直接在项目款项支付时扣除。

1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服务人员，具体如下：项目负责人：刘俊会；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食品检验人员：20 名：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9 名。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另附），上述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处罚。

第五条 委托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1、如实向受委托人介绍本协议所涉产品及相关情况；

2、按时收取检验报告，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委托费用。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一）基本要求

1.★有规范的抽样程序，质量控制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今后不得从事本区域的抽检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承检机构根据委托方要求，应在项目检测前向委托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及项目预算报单（购样费用按实际发生数另计），经委托方对检验项目、批次安排、抽检区域等事项审核确认后才能予以实施。

2.检验依据和项目：

1）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新版细则按新版细则实施）或相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检验项目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新版细则按新版细则实施）规定，进行全项目检测。采样方应按照实际发生数向被抽检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支付样品购置费，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提供购样费用汇总表及经被抽样单位签字确认的收据或发票。

2）根据国家各级部门的风险监测通报、媒体报道、网络舆情等信息对某类食品安全有反映时，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抽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新版细则按新版细则实施）以外增加检验项目参数，同时可以核减相同数量的规定检验项目参数。

3）检验检测项目参数超出检验机构认证项目范围的，检验机构应书面要求替换具体项目参数或采取分包形式完成。

4）检验报告应明确使用的检验方法，并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新版细则按新版细则实施）规定的检验方法一致。

3.由承检机构负责抽样。承检机构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委托方计划制定的产品类别、批次、时间、采样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有关工作，计划产品类别、批次因非承检机构原因无法完成时，应通过适当方式向委托方请示变更种类及批次，经批准后实施。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检、检测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抽查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

1）由委托方在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承检机构；

2）抽样；

3）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4）异议处理工作；

5）汇总材料及上报；

6）后处理（后处理由执法部门处理）；

7）公告。

4.承检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

5、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6、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单位应接受委托方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三）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对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2.检验报告的提供：承检方应在检验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报上传检验报告。上传不合格报告时应同步上传现场采样照片、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采样工作单、检验结果通知书等照片，并通过国抽信息系统准确对被抽检不合格样品食品经营和生产环节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分流。同时，寄送全批次纸质检验报告原件 2 份至委托方保存。承检方根据被抽样单位的需求，及时提供纸质检验报告。

3.检验任务工作总结的送达、告知：

（1）寄（送）委托方：工作总结、《抽检情况一览表》和监督抽检信息公布代拟稿。

（2）检验结果的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次检测意见和建议。

（3）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①委托方接受被抽检人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承检机构应按委托方要求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②委托方同意被抽检人复检申请后，应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承检机构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及由复检造成的其他费用支出由承担初检的承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的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四）抽检服务要求

1.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按照序时计划进度开展抽检工作，每季度末最后两天提交当季度抽检工作分析报告，按照全年工作进度安排，承检机构须在三季度末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四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是否追加再行商定；

2.承检机构要秉着坚持“问题导向”、有效筛查发现问题食品的原则开展食品抽样工作，秉着审慎的态度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3. 承检机构检测普通食品不合格率（不包含餐饮具）及农产品不合格率应根据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适时调整；

4.承检机构要严格把控抽检工作质量，认真对待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数据筛查工作。

5.承检机构每批次检测项目数量要达到国抽细则要求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五）其他要求

1、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机构资格，任何款项不予支付。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3、中标单位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取消承检机构库资格，任何款项不予支付。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4、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具有冷藏冷冻食品的运输车辆和设施。

5、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委托方有权根据检测单位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

6、在中标单位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委托方有权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项目的权利。

7、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完成，承检机构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对于委托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

8、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其它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

（一）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计取。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__b__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第十条、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一条 验收：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承检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采

购方承担。因承检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采购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检机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全部完成抽检批次及出具报告等任务后，采购人在接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考核后的）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执行 。

第十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本合同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 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当地的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刘衍臣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